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5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1 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2 增补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补唐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2	增补刘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邮编：116001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补唐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2	增补刘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补唐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2	增补刘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说明：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5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邹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唐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刘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董事长吴厚刚先生已辞职，梁峻先生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公司拟增补唐艳女士、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提名增补董事，是因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后进行了相关岗位和职务的调整，为了保证公司在重要岗位人事变动期间的稳定过渡，确保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合作伙伴稳定，以及整体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确定了唐艳女士、刘明先生两位增补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于他们在公司以往的管理业绩等方面综合考量，认为其在专业能力、管理视野、市场运营等方面具备胜任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玉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财务总监人员调整，系公司在目前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背景下，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而作出的。自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对于监管部门关注及认定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积极整改，特别是在公司的内控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通过选择胜任的管理人才，带动公司内控及财务团队整体专业素质的提升，不断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姜玉宝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一直从事财务及企业管控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其在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对海洋产业的了解等方面具备胜任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唐艳，女，1965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大连东方编译公司编辑部主任；大连粮食工业总厂财务会计；香港龙正大连办事处财务总监；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2012.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2.02-2012.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2012.04-2013.05，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05-2014.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2014.04-2016.01，任本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2020.02，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2-2020.05，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5 至今，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 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刘明，男，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海参加盟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11-2016.01，任本公司营销业务群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中心大连销区经理；2016.01-2016.06，任本公司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中心总监、大连销区经理；2016.06-2017.01，任本公司顾客经营中心加盟专卖分中心总监、餐饮分中心总监、大连销区经理；2017.01-2018.07，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海参食品事业部大连销区经理；2018.07-2018.12，任本公司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12-2019.04，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9.04-2019.07，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海参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07-2019.11，任本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常务助理、海参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加盟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11 至今，任公司海洋食品业务群执行总裁、新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海参加盟专卖中心总监、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9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姜玉宝，男，1973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2007.11-2013.08，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会计核算部副经理、成本管理部副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营销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2013.08-2016.09，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海洋食品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兼)；2016.09-2017.11，任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冷链物流业务群财务管理部经理(兼)；2017.12-2018.9，任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2018.9-2019.07，任公司总裁助理、新业态业务群执行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2019.07 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控中心总监。

姜玉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5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5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财务总监刘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刘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30 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5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玉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谨向刘坤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07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股票(证券简称：*ST 勤上，证券代码：002638)已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07 月 0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由于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和主要经营业绩与经审计年报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7、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 粤 19 民终 3039 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上诉申请，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相关上诉人承担，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8、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 京民初 146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与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杨勇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判决，判令龙文环球向华夏人寿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驳回华夏人寿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勤上股份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披露的《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07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1、请求驳回华夏人寿对杨勇的诉讼请求；2、确认华夏人寿与龙文环球、杨勇之间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 京民初 146 号)，判决如下：

1、龙文环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夏人寿业绩补偿款 365,297,516.57 元，并支付利息(其中 95,297,516.57 元的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其中 2.7 亿元的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华夏人寿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勤上股份的诉讼请求。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0 年 7 月 2 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子"）过渡期损益 45,127,799.34 元。许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注册资本：319,039.50 万元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94168X

经营范围：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智慧城市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许继集团总资产 218.79 亿元，净资产 78.0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10 亿元，净利润 4.37 亿元。

关联关系：许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经查询，许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0]1197 号)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过渡期内，山东电子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许继集团；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许继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收购山东电子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许继集团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电子过渡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报告书显示，2020 年 1-5 月，山东电子实现净利润 45,127,799.34 元；2020 年 5 月 31 日，山东电子净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127,799.34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上增加的净资产应归许继集团。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许继集团 45,127,799.34 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收购山东电子 100%股权时，因相关审议、交易及变更程序，形成过渡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需向许继集团支付山东电子过渡期损益。本次交易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定价，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许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1,089.36 万元；未超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公司与许继集团发生的关于山东电子股权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36,061.12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该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山东电子所产生的收益归许继集团。过渡期损益已经专业机构审计，交易的价格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0]1197 号)。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2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许继集团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电子过渡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报告书显示，2020 年 1-5 月，山东电子实现净利润 45,127,799.34 元；2020 年 5 月 31 日，山东电子净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127,799.34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上增加的净资产应归许继集团，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继集团。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渡期损益事项是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过渡期间损益已经专业机构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交易的价格根据专项报告的结果确定。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20 年 7 月 1 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关于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山东电子所产生的收益归许继集团。过渡期损益已经专业机构审计，交易的价格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环保迁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节能减排，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湖北省汉阳造纸厂、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控股公司签订《武汉晨鸣老厂环保迁建协议书》及《武汉晨鸣老厂搬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迁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与武汉晨鸣签订了《武汉晨鸣老厂搬迁补偿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53,339 万元补偿款已拨付到公司账户中。

上述环保迁建补偿款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鉴于武汉晨鸣老厂资产拆除、新建项目已于 2014 年完成，本次补偿属于收回土地使用权和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可移动资产的拆卸、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支出，重新购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之外给予的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34,779.69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晨鸣老厂搬迁补偿补充协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4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